

# 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政策路径和成效表征

□任占营

**摘要:**教育评价改革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对于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深入分析《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关于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新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通过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举措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从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标准特色化、评价手段现代化和评价导向科学化等方面明确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成效的判断表征,对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类型特色;政策路径;成效表征

**作者简介:**任占营(1977—),男,河南许昌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处长,博士,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管理。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1)08-0014-07

职业教育评价是与职业教育目的和人才培养目标高度相关的活动,实质是对办学方向和目标达成度的一种判断、检验和测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可行性及目标指向,探索符合中国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引导职业院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教育评价改革实施路径和成效表征,推动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 一、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

教育评价改革是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对于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sup>[1]</sup>,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sup>[2]</sup>。不同的教育类型需要不同的评价体系,即使普通教育评价这把尺子足够精准,我们也不能将其作为职业教育的“度量”,否

则就会变成普通教育评价体系的“缩水版”,陷入“张冠李戴”的尴尬境地<sup>[3]</sup>。“十四五”时期,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有了更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评价“一子落而全盘活”的功用,在政府履职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彰显类型教育的特征,不断改进和完善评价制度,是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手段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但仍然存在与我国社会经济和产业结构发展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不相匹配的情况,成为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不高、吸引力不强、行业企业支持力度小的主要原因<sup>[4]</sup>。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sup>[5]</sup>。职业教育评价事关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办学导向,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就要紧紧抓住评价改革这根牵引线,打破传统观念和制度阻碍,以评价促进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推动职业教育适应新一轮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让职业教育的学生都能从“有学上”到“上好学”,为“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进一步创造条件。

(三)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和国家在政治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等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体现<sup>⑥</sup>。“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延伸<sup>⑦</sup>,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亟待探讨和解决的关键问题。作为职业教育治理的重要内容,职业教育评价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风向标和指挥棒,关系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诸方面的改革,关系到政府如何管职业教育、学校如何办职业教育的重大问题。因此,必须抓好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这一“牛鼻子”,将职业教育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职业教育治理的效能,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扭转不科学评价导向的迫切需要

在我国职业教育评价一直扮演着工具化的管理手段角色,为教育活动和教育对象提供各类符号性、参照性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指挥着教育活动按照预设的教育目标进行正向改进和正向发展<sup>⑧</sup>。然而,现实中职业教育评价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评价导向存在“五唯”倾向。近年来,一些中职学校为了向高职学校输送更多学生,走向“唯升学”“唯分数”的误区。又如,评价主体相对单一,具有“行政化”倾向。职业教育评价虽然开始引入多元的评价主体,然而,学校、教师、学生、行业企业在评价中话语权仍然较低。再如,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特别是高职教育的评价指标体系较多地借鉴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的框架和精神。这一系列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扭转

不科学评价导向,用好评价这个“指挥棒”。

## 二、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政策要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也对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因此,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应立足类型特色,明确内容要求,着力完善政府履职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

### (一)政府履职评价:注重科学有效

政府不仅是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参与者,还是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政府履职评价直接关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性问题,必须注重科学有效。

所谓科学,就是要坚持正确的理念。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理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明确定位权责利,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着力完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同时,政府要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以追求升学率为导向,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巩固中职基础地位,夯实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根基,服务国家技能型社会建设。

所谓有效,就是要建立有效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从评价主体来看,国家层面应建立全面的、常规性的职业教育督导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强化职业教育督导整改、问责和激励功能,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职业教育责任。从评价内容来看,设计评价指标时应重点考核政府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战略、解决稳就业保民生等情况,同时坚持结果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统一,既要评估最终结果,也要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

### (二)学校评价:彰显类型特征

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也是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的主力军。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教育,亟需摆脱普通教育评价的路径依赖,建立体现类型特征的学校评价,引导职

业学校明确办学定位、增强服务地方和行业能力、提升办学资源保障条件、强化实践教学能力等。

首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职业学校评价的根本标准,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弘扬培育“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其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是职业教育评价特有的创新性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履行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职业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推动过去粗放、浅层评价向精准、细化评价转变,同时以分类管理推进职业学校精准定位和特色发展。

最后,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内容。职业学校评价要将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内涵发展的核心要素,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彰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和功能价值。同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多元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价,持续动态地优化人才培养过程。

### (三)教师评价:明确双师特质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对深化“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sup>[9]</sup>。

首先,筑牢师德师风建设是根本。要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将师德师风纳入业绩考核、职评评聘、评优奖励等评价体系,建

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其次,健全“双师型”评价标准是基础。明确“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重点考核体现双师素质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再次,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关键。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建立以能力和业绩成果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重点评价教育教学标志性成果以及应用性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社会培训等技术服务贡献,同时探索建立不同类型成果灵活替代机制。

最后,淡化人才头衔光环效应是牵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支撑,更离不开高技能人才。要着力打破职业学校引进师资力量的学历壁垒,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 (四)学生评价:突出德技并修

德技并修是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的评价旨归,是职业教育学生评价的根本价值导向。

一是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将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等贯穿人才培养和评价全过程;强化体育评价,在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开设体育课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锻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作为毕业条件;改进美育评价,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

二是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学业评价旨在对学习者的学业成就水平的高低(学习绩效)进行判定和分级,处于某一级别的人必须满足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sup>[10]</sup>。因而,必须建立学业评价标准体系,完善职业技能考试和职业能力测评评价方式,探索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基于增量增值挖掘学生发展潜力。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的标志性改革。一方面,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探索春季高考、单独招生、对口单招等分类招考方式,建立职教高考评价体系;另一方面,要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通道<sup>[1]</sup>。

#### (五)用人评价:坚持人尽其才

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终身教育,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总体办学层次较低,社会吸引力不强,要想建立起职业教育类型自信,就必须改革用人评价,创设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成长与评价环境,使大众特别是青年通过职业教育可以实现技能报国、人人出彩。

一是坚持人岗相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唯名校”“唯学历”用人导向,特别是突破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和生涯发展中存在的一些制度和政策瓶颈,明确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是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sup>[2]</sup>,为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制度条件。

三是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同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以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办法、用活用好人才评价机制为着力点,激发技术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热情,推进技能社会和人才强国建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要树立强烈的人

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sup>[3]</sup>。

### 三、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路径

我国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经历了以满足办学条件为主、重视人才培养为主、建立示范引领为主和以质量发展为主的变迁,目前进入到以利益相关为核心的建构阶段。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既要考虑学生、教师和家长等内部相关者的利益,也要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等外部相关者的利益,推动职业学校建立自我评价制度,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外部评价机制,同时建立内外部质量评价的对话沟通机制,通过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举措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

#### (一)主体自治:构建职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学校是办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评价主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切实提升办学水平、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核心基点。

一是健全组织结构。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委员会,设立诊改工作办公室、督导机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等内部质量保证和评价机构,负责工作的研究、推动和监控工作。教学及学校相关行政部门主“管”、二级教学单位主“办”、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主“评”,实现“评管”“评教”与“评学”的有效分离与相互制约。

二是完善评价标准。以质量标准的制定和遵守为核心重塑质量文化,并对校内质量标准体系进行动态调整,修订完善教学标准、教师发展评价标准、学生成长评价标准、社会服务评价标准等,同时建立标准落实的监测督导机制,以标准为牵引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打破内部“信息壁垒”,实现校内各类信息资源的实时采集和共建共享,实现状态数据平台填报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和上报。强化质量保证组织机构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关注质量生

成的过程分析,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保证质量管理和评价的科学性。

(二)行业参与:建立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

普通高等教育、基础教育的评价主要以同行评价为主,教育同行是具有明显优势的评价主体。但职业教育是具有跨界属性的类型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的是,行业企业的参与是职业教育评价的重要特点。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从同行评价为主到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愈发成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发展方向。

一方面,完善政策法规制度,拓宽行业企业评价广度。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并对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评价的内容、途径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进行全面的规范。在具体政策设计上,应明确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全方位评价,不只关注学生在校的受教育过程,也要关注毕业生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职业院校教材知识体系与用人单位岗位标准之间的契合度、学校课程设计和岗位能力之间的吻合度、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岗位职业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

另一方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增强行业企业参与力度。从利益纽带的建立着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出台政策法规,激发行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与评价各环节。优化各级政府在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益分配、金融财税、土地保障等领域的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组织或大型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再一方面,建立行业企业标准,提高行业企业评价深度。校企共同开发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包括专业建设标准、行业职业资格标准、课业考核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等,切实将行业企业岗位标准和用人标准贯穿到考核评价目标中去,评价方案要经过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深入论证,并综合考虑职业院

校的实际情况,保证切实可行。

(三)政府监管: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教育领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推行“管办评”分离,推动政府职能由“办”向“管”转变。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政府在评价过程中体现管控应激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教育督导不断完善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一是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导评估工作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需求,加快推动地方及时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督导法规和实施办法,确保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职业教育督导要把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协同创新、积极实践密切结合起来,聚焦政府稳定投入与绩效、简政放权与职能转变、改革发展与创新以及教育公平,推动地方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二是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引导学校创办特色、办出水平。职业学校督导评估要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理念设计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情况和学生职业素质、生涯发展。要坚持公开透明,对督导评估的主体构成、评估指标、数据来源进行公开,提升评估结果的可信度。要突出发展的理念,评估目标不是考核而是为了发展,重视学生、家长以及行业企业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力求在督导评估中找差距、补短板、强优势、促发展,真正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推动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三是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科学的评估监测,是发现问题的手段,是有效开展督政、督学的前提和基础。职业教育评估监测作为一项专业性、综合性强的工作,需要由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管理,专业测评机构、职教专家、行业企业多方参与,根据职业教育办学宗旨和国家政策导向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并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

(四)社会监督: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评价制度

社会作为职业教育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中的话语权一直较低,社会评价作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中的关键一环,其功能还未能充分发挥,能力和水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应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评价权,加快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评价制度。

一是积极引导家长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职业教育监督评价。通过建立制度化的评价渠道吸引家长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职业教育评价,比如在职业院校治理结构中积极吸纳家长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在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中主动吸纳家长和社会公众对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的评价,在院校办学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中加大家长和社会公众评价的权重占比。

二是健全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问责制度,形成有效的工作机构和问责体系,将未报送质量年报的院校纳入负面清单。规范学校层面质量年度报告内容标准,重点突出高职院校发展特色以及公众期待和关心的内容。创新发布形式,拓展发行渠道,通过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大众公布,进一步扩大质量年报的社会影响力。突出企业办学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持续增加年报数量,加快提升企业年报质量。

三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职业教育评价。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税收减免等解决企业参与动力不足的问题,推动独立中介机构、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到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中来。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质认定制度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认可机构、认可标准、认可程序、认可周期等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实施一票否决制,建立诚信档案或黑名单制度,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专业水平不佳、以牺牲独立性为代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组织要进行相应的惩罚,勒令其退出教育评价行业或进行整改。

#### 四、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成效表征

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长期性工作,改革成效的显现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把提高改革质量、提升改革成效放在重要位置,分析预判可能出现的新情况,避免出现改革推进的“样子货”、制度推进的“摆拍照”问题。我们可以从主体、标准、手段以及导向四个维度来判断其成效表征。

(一)评价主体更加多元化,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的生态环境决定了其生存与发展必须关注与之发生各种关系的利益相关者<sup>[4]</sup>,必须回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学生、教师、社会组织等多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从而决定了职业教育评价主体的多元性。因此,评价主体是否已经从政府一元控制转向了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是衡量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一个重要效验表征。在职业教育领域,要形成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用人单位等主要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运行机制,构建起政府管理、学校办学和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的职业教育评价共同体,打破行政主导职业教育评价的传统格局,为职业教育注入更多的行业要素和市场要素,使各方诉求得到满足,激发职业教育的办学活力。

(二)评价标准更加特色化,类型教育特征进一步彰显

评价标准是实施教育评价的核心要素,反映出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重视什么、忽视什么,具有引导被评价者向何处努力的作用。职业教育的评价标准,应充分考察职业教育发展的经济社会背景,结合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发展的核心领域和改革重点,将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的要素如产教融合、育训结合等要素纳入评价标准,明确职业教育的办学导向,引导职业学校加强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同时,职业教育要遵循自身办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多元评价、动态评价、过程评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

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sup>[1]</sup>。

(三)评价手段更加现代化,精准决策进一步优化教育信息化驱动教育评价手段现代化。我国以往开展的职业教育评价以传统评价为主,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技术使用不足。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更科学、更先进的手段、方法和工具,建立并完善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从“一考定终身”的终结性评价转向重视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形成性评价。同时,要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反馈到人才培养过程,形成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的良好机制。评价手段的现代化驱动职业教育改革在精准决策上更加优化,推动职业教育评价在新技术引领与深度融合下不断向现代化与专业化水平发展。

(四)评价导向更加科学化,社会吸引力显著增强科学的评价导向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引领。只有确立和坚持正确的职业教育评价导向,才能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效,就应体现在对“五唯”顽瘴痼疾的克服,通过破立并举,改变简单以就业率评价学校办学绩效和水平的导向和做法,能够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同时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的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参考文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19-01-24).[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2]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EB/OL].(2021-04-13).[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1-04/13/c\\_1127324420.htm](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1-04/13/c_1127324420.htm).

[3]龚方红,刘法虎.彰显类型特征的职业评价新蓝图——《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解读[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0(11):26-33.  
[4]周建松.增强适应性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关键[N].中国教育报,2021-02-23(03).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2021-03-13).[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6]陈亮,陈恩伦.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流职业教育建设的要义证成[J].教育研究,2020,41(5):99-111.  
[7]肖凤翔,贾旻.协商治理: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探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3):5-10.  
[8]李鹏.评价改革是解决教育问题的“钥匙”吗?——从教育评价的“指挥棒”效应看如何反对“五唯”[J].教育科学,2019,35(3):7-13.  
[9]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19-08-30).[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910/t20191016\\_40386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910/t20191016_403867.html).  
[10]赵志群.职业教育学业评价方法刍议[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10):27-34.  
[11]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EB/OL].(2020-09-16).[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9/content\\_554810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9/content_5548106.htm).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EB/OL].(2019-08-19).[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encaiduiwujianshe/zcwj/201909/t20190906\\_333164.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encaiduiwujianshe/zcwj/201909/t20190906_333164.html).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44.  
[14]李名梁.应重视职业教育相关者的利益诉求[N].中国教育报,2012-07-18(06).

责任编辑 韩云鹏